



砥砺奋进 逐浪前行 不断谱写西藏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 | 郎福宽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历史性抉择，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纪元。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阔步迈向世界舞台的中央。在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西藏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道路。西藏财政在中央财政的关心支持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浪潮逐浪前行，昂首迈开了改革创新、奋力发展的坚实步伐，创造了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光辉业绩。

砥砺奋进谱新篇 实现历史性跨越

改革开放以来，西藏财政在中央特殊财政政策扶持和坚强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谋篇布局、履职尽责，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以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抓手，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就，为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40年来，西藏财政经历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从“吃饭财政”到“建设财政”，

再到“公共财政”，财政“蛋糕”不断做大。数字作见证，变化看发展。1978年，西藏财政收入为-0.16亿元，财政支出为4.6亿元，入不敷出，举步维艰，仍处于负增长阶段。1988年，西藏财政收入为225.7万元，结束了长达20年的财政收入负增长。1998年至2008年，西藏财政进入加快发展阶段，财政收入已突破20亿元大关。2017年，西藏财政收入达185.83亿元，财政支出达1681.94亿元，财政实力从弱到强，持续增长，步入了稳定发展的快车道。数字的鲜明对比，充分体现了诞生于封建农奴社会经济基础上的西藏财政的艰苦历程和辉煌成就，同时也折射出改革开放以来整个西藏的沧桑巨变和跨越发展。

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明显提升。40年来，随着财政实力的不断壮大，西藏财政励精图治，锐意进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促进改革、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等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经济发展大飞跃：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65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310.63亿元。西藏基础设施大变化，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了通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有线电视、

通宽带网。人民生活大改善：2017年，西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30671元和10330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53倍和59倍。民主法制大推进：全区各族人民充分行使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管理，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三是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40年来，西藏财政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框架下，面对风云变幻的国内外形势，围绕各个历史阶段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主线，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注重宏观调控措施和手段，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有力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从被动买单到主动施策，财政职能作用日益凸显，极大地促进了西藏的繁荣稳定，为西藏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西藏经济连续25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位居全国前列。

四是财政体制机制更加完善。40年来，西藏财政按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西藏实际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大胆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推进分税制改革、预算公开、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初步建立了事权与财力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权力与义务相统一、财力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政府间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实现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下财政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模式的根本性转变。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咬定青山不放松 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我们长期的努力和不懈的奋斗，要求我们始终沿着正确的航向，不断推动改革的巨轮乘风破浪、平稳前行。事实证明，西藏财政的改革发展，必须要把握好正确的方向，做到“五个必须坚持”。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西藏财政工作之所以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和历史性的成就，最重要的就是始终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使这一条红线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实践一再证明，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就一定能够创造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伟业。

二是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西藏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表现最突出的地区之一，是全国唯一省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发展才是解决西藏所有问题的关键。财政部门只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依法理财能力，才能更好发挥宏观调控、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职能作用，从而破解制约财政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性

障碍。

三是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放到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上来，核心是做好反分裂工作、维护国家安全。财政部门必须坚持把维稳作为第一责任，严防十四世达赖集团觊觎甚或破坏西藏来之不易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可喜成果，坚决挫败一切分裂破坏活动，不断健全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有效应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确保西藏社会局势的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四是必须坚持改革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做好西藏财政工作，必须要牢牢把握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财政改革涉及的重大问题，始终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谋划和制定财政改革举措。通过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增进民生福祉，确保财政事业获得最强大、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五是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西藏的稳定和发展仍然离不开中央和兄弟省市的关心支持，但最根本的还是要靠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西藏财政的改革发展，必须要正确处理好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关系，既坚持“离不开”，又做到“不依赖”，既坚持常“输血”，又做到学“造血”。必须勇于继承和发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切实走出一条符合中央战略、西藏实

际和新时代要求的财政发展之路。

扬帆起航再出发 持续推进新时代西藏财政改革发展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西藏财政必须紧跟新时代步伐，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西藏发展稳定生态三件大事，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着力实施“十大工程”，聚力发展“七大产业”，切实找准财政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砥砺奋进，逐浪前行，全力推动财政事业改革发展，努力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围绕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凸显财政履职新作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正确看待西藏经济基础薄弱、财政自主能力十分有限、举债同偿债能力极不匹配的现实，以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重点，掌握真实底数，找准问题症结，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确保西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和金融风险。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进一步完善扶贫投入体制机制，发挥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实施差异化扶贫政策，聚焦发力全力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攻坚脱贫。要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要继续支持产业扶贫，解决好因病致贫问题，大力支持易地搬迁扶贫。要强化扶贫领域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用到实处、取得实效，推进扶贫管理精细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在加快推进美丽西藏建设、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提供坚强财力保障。要着力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湿地保护补助奖励工作，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切实解决好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

二是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实现财政改革新突破。按照党的十九大总体部署，以破解制约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为突破口，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确保越改越好、越改越符合实际、越改越对群众有利。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为重点，切实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稳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要加大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力度，既要落实好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财税优惠政策，又要坚决制止违规返税等行为，切实维护税收法律权威。要强化预算执行，健全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财政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要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促进预决算规范透明。

三是围绕大力实施“两个战略”，把握财政支持新方向。要大力支持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

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边境小康村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边境小康村。要支持农牧业农牧区优先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要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方式，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坚持协调发展理念，积极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各地发展的差别化政策，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要重点支持推进边境地区协调发展，贯彻落实总书记给隆子县玉麦乡群众回信的精神，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进一步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向高寒、偏远、贫困、边境地区倾斜。

四是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财政保障新方式。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思路，切实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在保基本、可持续、建机制方面下功夫。要抓住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精准施策，进一步完善支出政策和机制设计。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一系列惠民政策，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让改革发展稳定红利更多惠及广大群众，真正给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是围绕依法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财政监管新举措。西藏财政自给水平非常低，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主要依靠中央财政支持。管好用好财

政资金，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花出效益尤为重要，这是西藏财政部门的职责所在和应有之义。要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有效堵塞财政资金监管漏洞，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要强化绩效理念，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要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区分轻重缓急，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全力保障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所需支出。

六是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展现财政干部新气象。打铁必须自身硬。新时代财政干部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强化“财”必须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确保各项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切实加强财政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扎牢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笼子，确保财政干部、财政资金安全。要推进财政部门管理提质量、上水平，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强化执行能力，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磨练，切实促进财政干部在工作实践中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作出贡献。■

责任编辑 刘永恒